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、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（备案）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的永续债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票、可续期公司债等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0〕MTN1212）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将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